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有關盈利警告公告的更新資料

本公告是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根據上市規則中之定義)發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另外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的詞彙與聯合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盈利警告公告內所述的減值虧損外，中國消防企業董事會謹此為中國消防企業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將會因保誠出售集團資產進一步減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而增加(「盈利警告陳述」)(在參考保誠出售協議內保誠出售的代價後所作出)。上述綜合管理賬目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為中國消防企業董事會而編製，其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仍然在訂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全年業績」)，預期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左右發出。於本公告內所載的資料乃以中國消防企業集團管理層對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基礎。

盈利警告陳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所指的盈利預測，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10.4條，其須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與此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須發出本公告，該條規定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出盈利警告公告。由於遵照有關規則及規例發出本公告的時間限制，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司難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第10.4條內所載的報告規定。在正常情況下，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盈利警告陳述作出的報告須載於將發送予中國消防企業

股東的收購通函內。然而，倘若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全年業績公告」）在發出中國消防企業收購通函前刊登，則不會發出該報告。本公司謹請中國消防企業股東及準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陳述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所規定的標準。中國消防企業股東及準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陳述以評估收購事項是否可取時，敬請審慎行事。預期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左右發出全年業績公告，其比發出中國消防企業收購通函為早，誠如聯合公告內所述，中國消防企業收購通函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發送予中國消防企業股東。核數師報告摘錄將載於全年業績公告及中國消防企業收購通函內。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聯合公告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消防企業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獲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中國消防企業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胡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